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輪值表

週次	日 期	升旗	整潔秩序評分教師		
		集合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	08.31-09.04	9月	劉雅文	陳心鏡	傅熙舜
2	09.07-09.11	傅	江嘉玲	陳珏君	蘇筠雯
3	09.14-09.18	莉	范薰月	陳芃甄	郭佳惠
4	09.21-09.25	雅	黃馨瑤	張怡華	劉雅文
5	09.28-10.02	10月	蔡貽良	張悅華	江嘉玲
6	10.05-10.09	張	許光輝	張明嬌	范薰月
7	10.12-10.16	逸	陳盈瑜	張書玲	黃馨瑤
8	10.19-10.23	婷	梁大晏	楊郁玲	蔡貽良
9	10.26-10.30		唐時蕙	楊郁婷	許光輝
10	11.02-11.06	11月	王婉玲	楊瑞文	陳盈瑜
11	11.09-11.13	劉	李月婷	劉承運	梁大晏
12	11.16-11.20	國	李芳璇	劉惠萍	唐時蕙
13	11.23-11.27	輝	李瑞英	劉秀慧	王婉玲
14	11.30-12.04	12月	沈淑年	劉敏淑	李月婷
15	12.07-12.11	嚴	宋威遠	梁碧海	李芳璇
16	12.14-12.18	單	林沂薇	鄒勳文	李瑞英
17	12.21-12.25	伶	林怡如	謝碧映	沈淑年
18	12.28-01.01	1月	林美菁	溫美芳	宋威遠
19	01.04-01.08	傅	林輝禎	許雯欣	林沂薇
20	01.11-01.15	莉	吳靜宜	黃美華	林怡如
21	01.18-01.20	雅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值週老師執勤工作於：上午7：20至8：20督導所負責年級早自修、升旗時段； 中午12：30至13：00午休時段；下午14：45～15：00。
- 二、秩序及整潔分數評定：按所排輪值表協助評分工作，評分方式：基本分八十分，特優+2分、優+1、普通+0、差-1、非常差-2，並請值週老師務必將每天各班打掃狀況及優劣處，向學務處說明回報，以利推動環境整潔之工作。
- 三、秩序評分時間：早自修、升旗及午休。
- 四、整潔評分時間：上午7：30及下午3：00打掃完畢後，及上、下課間維護。
- 五、評分表成績統計後，請於星期五第四節前送回學務處。（週五中、下午不評分）
- 六、若需要做調整及調動，請自行尋找代理人並通知學務處。
- 七、每次值週完畢，得於六個月內補休8小時。